

关于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是县行政审批局主管的一类公益性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如下任务：

1、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2、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

3、承担县公共资源信息平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咨询等服务；开展计算机辅助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工作。

4、对全县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作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交易以及特殊资源、特许经营权出（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现场服务。

5、核查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和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资格。

6、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场内信誉评价制度及与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评价体系的衔接机制，参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激励、惩戒等制度并实施。

7、负责对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各方进行现场监管，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8、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5 年主要工作。

1、以党纪教育为抓手，抓好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开展党纪教育，通过问题查找、认真整改、建章立制，使人人得到教育、思想得到升华、理论得到提升，作风进一步提高。紧紧围绕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讲话精神、党章，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务求实效。

2、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将巡视整改作为动力，认真研究制度、人员、流程、协调等不足，通过建章立制、运用信用评价、强化监督等措施推动各项工作向更深、更细、更全方面发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打造一流的对外形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全力做好全县政府采购工作，继续扩大应进必进范围。坚持打造高效服务的采购平台为目标，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强化监督，扩大进场交易范围，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主力军作用。

4、继续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技能宣传培训。制定宣传培训计划，制作宣传手册，并采取上门服务或者举办培训班的形式，为采购单位解读政策与指导实操。借助全县平台，举办政府采购政策、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提高采购人采购意识和技能。

二、单位概况

机构情况：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属县行政审批局主管的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基本性质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改革分类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人员情况：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中层职数 4 名。我中心现有人员 9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中层干部 3 名，业务人员 4 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19.26 万元预算数减少 2.8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19.2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相应安

排支出预算 21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26 万元，项目支出 6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9.2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交易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交易中心完成各项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评审专家劳务费、县政府批准聘用的编外人员费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维护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前期经费、标书文件资料制作印刷档案资料管理存放等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9.2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2.86 万元。主要原因：县财政局召集相关部门研究，要求县交易中心只支付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专家评审费及相关费用，所以今年评审专家费减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35 万元，占 80.1%；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3.5 万元，占 10.7%；卫生健康支出 5.05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13.36 万元，占 4.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5.3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服务的劳务费，差旅费，档案管理费，保障交易中心完成各项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评审专家劳务费、县政府批准聘用的编外人员费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维护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前期经费、标书文件资料制作印刷档案资料管理存放等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67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83 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5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3.3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7.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7.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9.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3 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持平。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3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规范开支。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的迎检及交流学习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219.26万元。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62万元。

八、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